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余杭创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十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余杭创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十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签署认购协议、受托合同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产-余杭创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十期）（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本投资计划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为8亿元。其中，受托管理费率为14BPs/年；投资期限为自投资计划首次提款日起3+2年（满3年的30日前，合同双方就投资期限延长2年的事宜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则期投资资金到期日可再延长2年）。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保资产-余杭创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2.产品投资范围：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文一西路(东西大道-荆长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以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 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曾北川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 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568.0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人保资产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 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 定价依据

本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 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1-04

（二）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定价，受托管理费率为14BPs/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自2023年1月4日起生效，投资期限为自投资计划首次提款日起3+2年（满3年的30日前，合同双方就投资期限延长2年的事宜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则期投资资金到期日可再延长2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委托投资指引（人保资产）（修订版）》，授权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2年9月13日人保资产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委托投资资产参与该项目投资。(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年第1号）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同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同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同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6日